

<<法理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理学>>

13位ISBN编号：9787562030799

10位ISBN编号：7562030790

出版时间：2007-8

出版时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作者：肖光辉 主编

页数：389

字数：515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法理学>>

### 内容概要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与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需要，培养适合时代要求的法学人才，我们组织编写了这本法理学教材。

教材按照法理学学科发展的总体方向和教学要求，根据历届学生学习的具体情况，在多年教学经验积累的基础上编写而成。

本教材力求通俗易懂，充分吸收国内外关于法理学发展的最新成果，关注于反映学科前沿，同时兼顾理论与实践的法理学问题。

## &lt;&lt;法理学&gt;&gt;

## 书籍目录

第一编 法学概论 第一章 法学研究概述 第一节 法学的研究对象 第二节 法学与相邻学科的关系 第二章 法理学的产生与发展 第一节 西方法理学的产生与发展 第二节 中国法理学的产生与发展 第三章 法理学的地位和意义 第一节 法理学的学科体系与地位 第二节 学习和研究法理学的意义 第二编 法的本质 第四章 法的概念 第一节 法的定义 第二节 法的本质 第三节 法的特征 第五章 法的要素 第一节 法的要素概述 第二节 法律概念 第三节 法律规则 第四节 法律原则 第六章 法的渊源、效力与分类 第一节 法的渊源 第二节 法的效力 第三节 法的分类 第七章 法律关系 第一节 法律关系概述 第二节 法律关系的主体 第三节 法律关系的客体 第四节 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 第八章 法律体系 第一节 法律体系的概念 第二节 法律部门的划分 第三节 当代中国法律体系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一节 法律责任的概念 第二节 法律责任的分类 第三节 法律责任的构成 第四节 归责与免责 第十章 权利与义务 第一节 权利与义务的概念 第二节 权利与义务的关系 第三节 法与权利和义务 第四节 权利与义务的分类 第三编 法的演进 第十一章 法的起源 第一节 法的起源概述 第二节 法的起源的各种理论与学说 第三节 原始社会的社会规范 第四节 法的起源的一般规律 ..... 第四编 法的运行 第五编 法的作用与价值 第六编 法与社会

## 章节摘录

第一编 法学概论第一章 法学研究概述第一节 法学的研究对象法学的研究对象是什么与法学是什么，是一个问题的不同提法。

表面看这是一个再简单不过的问题。

一个对法学不甚了解的人也会回答：法学是研究法律的科学。

严格地说，这种认识虽然也算大体正确，但却算不上深入和精确。

一、有关法学及其研究对象的观点要想深入和精确地了解法学及其研究对象，必须了解以下四方面的问题：1. 不同时代的人们对法学的对象有不同的认识。

在中国古代，法学被称为“刑名法术之学”或“刑名之学”。

刑名，指的是以刑法为主体的各种法律的用语和条文。

法，指的是由国家制定的成文规则。

术，指的是帝王统治术或权术。

“法学”或“法科学”在中国广泛使用，是在近代西方文化传入中国之后。

在西方，“法学”一词源自古代拉丁语的Jurisprudencia其原意是“法律的知识”或“法律的技术”。

古罗马法学家乌尔比安对该词的定义是：“人和神的事务的概念，正义与非正义之学。”

上述两种对法学对象的理解分别流行了千余年。

而它们显然与现代人的认识存在差异。

这种现象说明，法学的研究对象在不同时代和不同民族中并不完全一致。

2. 不同学派的法学家们对于法学对象也有不同的理解。

古典自然法学派认为法学以正义为研究对象，该派鼻祖格老秀斯曾把法学定义为“关于正义地生活的学问”。

分析法学派则认为应当把正义问题从法学研究领域中去掉，法学的对象只能是实在法，即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社会法学派则强调法学不能只研究法律本身，还要研究法律与社会的相互作用。

而统一法学派则主张把法律的价值、形式和事实统一起来研究，即把正义、实在法和社会事实联系起来研究。

3. 认为法学是研究法律的科学，有可能对一些人产生误导。

他们可能会认为法律就是书本上写着的法律条文，研究法律就是研究这些条文。

这种认识是不正确的。

因为法学绝非只是研究法律条文本身，其实，法学家们经常是透过法律来研究社会的观念、制度和过程，同时，也透过社会的观念、制度和过程来研究法律。

4. 法学与法律科学之间的关系也颇为复杂。

例如，说先秦的“刑名法术之学”是古代的法学，人们不会有异议，但称之为“法律科学”则有可能引起争论；说“纯粹的法学”是可以的，说“纯粹的法律科学”则肯定会被批评为滥用科学的概念；另外，在现代法学界，有些学者还坚持认为，只有祛除了价值判断的法学研究才是法律科学，而确定法律善恶优劣的研究则属于法律形而上学。

之所以如此，是因为人们通常把科学理解为近代以来通过观察、实验和归纳等方法所发展起来的知识体系，它是实证性的研究而不是规定性的研究，尤其不能是邪恶地强制规定人们应当如何的理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